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一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